

《2022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118
第 2 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2.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C112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120
4.	修訂第 4 條 (會長及副會長的委任) C1122
5.	修訂第 8 條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C1122
6.	修訂第 9 條 (大會) C1124
7.	修訂第 10 條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C1124
8.	修訂第 12 條 (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 C1128
9.	取代第 13 條 C1128
13.	選舉會計師擔任當選理事 C1128
10.	加入第 13A 條 C1132

C1114

條次	頁次
13A.	關於《2022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的過渡安排 C1134
11.	修訂第 15 條 (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C1136
12.	加入第 54 條及附表 1..... C1136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1..... C1136
附表 1	候選人..... C1138

第 3 部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13.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C1142
14.	加入第 1A 部標題..... C1142

第 1A 部

導言

15.	加入第 1A 條 C1142
1A.	釋義..... C1142
16.	修訂第 2 條 (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C1142
17.	修訂第 3 條 (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C1146
18.	修訂第 9 條 (理事會會議的延期)..... C1148
19.	取代第 12 條 C1150

C1116

條次	頁次
12.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程序 C1150
20.	修訂第 13 條 (公會的大會) C1150
21.	加入第 13A 條 C1150
13A.	公會大會的舉行方式 C1152
22.	取代第 14 條 C1152
14.	公會大會的通知 C1152
23.	修訂第 16 條 (公會大會的法定人數) C1154
24.	修訂第 18 條 (公會會議的程序) C1156
25.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C1160
18A.	公會大會的延期 C1160
18B.	公會大會的押後 C1162
26.	加入第 XII 部 C1166

第 XII 部

通訊

49.	發出或發給通知及文件 C1166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提名，以及公會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提名，訂定條文；更改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以及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包括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2.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當選理事**的定義——

廢除

“10(2)(c) 條當選的理事會理事”

代以

“13 條成為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會計師”。

- (2) 第 2(1) 條，英文文本，***Vice-President*** 的定義——

廢除

“the Vice-President”

代以

“a Vice-President”。

- (3) 第 2(1) 條——

廢除**指定日期**的定義。

-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選舉周年大會** (election AGM) 指有當選理事選舉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

C1122

4. 修訂第 4 條 (會長及副會長的委任)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的委任”。

(2) 第 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公會須有 1 名會長及 2 名副會長，他們均須由理事會從當選理事中選出，該等理事須屬如附表 1 第 1 條所描述般成為候選人。”。

(3) 第 4(5) 條——

廢除

“暫時不在香港或”。

5. 修訂第 8 條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第 8(1) 條——

廢除 (n) 段

代以

“(n) 在符合第 4(1) 及 13(2) 條的規定下，就會長、副會長及當選理事的提名程序及選舉程序，訂定條文；”。

C1124

6. 修訂第 9 條 (大會)

- (1) 第 9(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週”

代以

“周”。

- (2) 第 9(2) 條——

廢除

在“的”之後而在“年大會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周年大會須於每一公曆年舉行一次，並須在對上一屆周”。

- (3) 第 9(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週”

代以

“周”。

7. 修訂第 10 條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 (1) 第 10(2)(c) 條——

廢除

在“14 名”之後而在“當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13 條成為當選理事的會計師 (須不屬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 24(2) 條而有權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而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當日，他們中的每一人均須通常居於香港，而在選舉時，他們”。

- (2) 第 10(2)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是去屆會長，但並非當選理事的人；及”。

- (3) 在第 10(2A) 條之後——

加入

“(2B) 依據第 (2)(d) 款成為理事會理事的人擔任理事會理事，其任期於該人如此成為理事會理事時開始，並於公會的下一屆周年大會結束時完結。”。

- (4) 第 10(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週”

代以

“周”。

- (5) 在第 10(5) 條之後——

加入

“(6) 在第 (2)(d) 款中——

去屆會長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指按照第 4(2) 條的規定，在公會對上一屆周年大會結束時停任會長的人。”。

C1128

8. 修訂第 12 條 (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

(1) 第 1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當選理事須在緊接其成為當選理事後舉行的第一屆選舉周年大會結束前卸任。”。

(2) 第 12 條——

廢除第 (1A) 款。

9.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 選舉會計師擔任當選理事

- (1) 當選理事的選舉 (**換屆選舉**)，須每隔一公曆年在選舉周年大會上舉行。
- (2) 在符合第 (3) 及 (5) 款的規定下，當選理事須從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當日通常居於香港的會計師中選出，該等會計師須屬如附表 1 第 2 條所描述般成為候選人。
- (3) 每名屬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候選人 (如有的話) 須當作當選，並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

- (4) 如某候選人根據第 (3) 款，在對上一屆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則該款不適用於該候選人。
- (5) 如不屬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候選人的數目——
 - (a) 超過並未根據第 (3) 款而填補的當選理事的空缺數目，則該等空缺的選舉須以投票取決，而如此當選的候選人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
 - (b) 等於並未根據第 (3) 款而填補的當選理事的空缺數目，則該等候選人須當作當選，並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或
 - (c) 少於並未根據第 (3) 款而填補的當選理事的空缺數目，則——
 - (i) 該等候選人須當作當選，並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當選理事；及
 - (ii) 行政長官可委任會計師，以填補在有關選舉周年大會結束時仍未填補的有關空缺，而該會計師獲委任，即成為當選理事。

(6) 在本條中——

合資格前副會長 (eligible past Vice-President) 就於選舉周年大會上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候選人——

- (i) 在公會對上一屆周年大會後舉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當選副會長；及
- (ii) 在當選副會長之日起至緊接該換屆選舉前的整段期間，擔任該職位；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候選人——

- (i) 在對上一屆選舉周年大會後舉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當選副會長；
- (ii) 在當選副會長之日起至公會對上一屆周年大會結束的整段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 (iii) 在緊接該換屆選舉前，仍屬當選理事。”。

10. 加入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關於《2022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的過渡安排

- (1) 為施行第 13(1) 條，2022 年 11 月 1 日後的首次當選理事選舉 (首次換屆選舉)，須在 2023 年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 (2023 年周年大會) 上舉行。
- (2) 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開始時擔任當選理事的會計師，除非憑藉第 15(1) 條當作已停任理事會理事，否則須在緊接 2023 年周年大會結束前卸任。
- (3) 如會長及副會長的任期若非因本款，便會按照第 4(2) 條的規定，在 2022 年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結束時完結，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任期在 2023 年周年大會結束時完結——
 - (a) 他們向註冊主任遞交書面通知，辭去職位；或
 - (b) 他們憑藉第 15(1) 條，當作已停任理事會理事。
- (4) 儘管有第 13(6) 條中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定義，就首次換屆選舉而言，在第 13 條中提述合資格前副會長，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候選人——
 - (a) 在 2021 年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後舉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當選副會長；及

- (b) 在當選副會長之日至緊接該首次換屆選舉前的整段期間，擔任該職位。”。

11. 修訂第 15 條 (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第 1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依據第 10(2)(d) 條成為理事會理事的人，在第 (1)(a)、(b)、(c)、(d) 或 (e) 款列出的情況下，即當作已停任理事會理事，但其如此停任，不會造成任何空缺。”。

12. 加入第 54 條及附表 1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5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第 4、13 及 54 條]

候選人

1.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

當選理事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成為公會會長或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當選理事按以下方式獲提名——
 - (i) 該當選理事獲 1 名理事會理事提議；及
 - (ii) 提議獲另一名理事會理事附議；及
- (b) 該當選理事願意 (如獲選) 擔任會長或副會長。

2. 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

會計師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成為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會計師按以下方式獲提名——
 - (i) 該會計師獲 1 名會計師提議；及
 - (ii) 提議獲 9 名其他會計師及 2 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附表 2 第 13A(1)(d) 條所提述的諮詢委員會成員附議；及

(b) 該會計師願意 (如獲選) 擔任當選理事。”。

第 3 部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13.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4. 加入第 IA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IA 部

導言”。

15. 加入第 1A 條

第 IA 部，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釋義

在本附例中——

出席 (present) 指由本人出席 (不論是親身到場或以電子方式出席)。”。

16. 修訂第 2 條 (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1) 第 2 條，標題——

廢除

“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代以

“當選理事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2) 第 2 條——

廢除第 (1A) 及 (1) 款。

- (3) 第 2(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提名”

代以

“會計師作為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 (按照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條作出者), ”。

- (4) 第 2(2)(a) 條, 在分號之後——

加入

“及”。

- (5) 第 2(2) 條——

廢除 (b) 段。

- (6) 第 2(3) 條——

廢除

“須在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4”

代以

“, 須在選舉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31”。

C1146

- (7) 第 2(5) 條，在“周年大會”之前——
加入
“選舉”。
- (8) 第 2 條——
廢除第 (6) 款。

17. 修訂第 3 條 (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 (1) 第 3(1) 條——
廢除
“13(1)(b) 條舉行投票，則註冊主任須在”
代以
“13(5)(a) 條舉行投票，則註冊主任須在選舉”。
- (2) 第 3(4) 條——
廢除
“進行選舉的”
代以
“選舉”。
- (3) 第 3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理事會須在選舉周年大會舉行前舉行會議，以從公會核數師取得第 (4A) 款提述的機密報告，並須將獲得最低票數的候選人淘汰，直至餘下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的數目，而該等餘下的候選人即屬當選。”。

(4) 第 3(6) 條——

廢除

“須當作已”。

18. 修訂第 9 條 (理事會會議的延期)

(1) 第 9(1) 條——

廢除

“延會上，除處理”

代以

“經延期的會議上，除處理在被”。

(2) 第 9(2) 條——

廢除

“延期的會議上有決議指示須就延會發出通知，否則無須就該延會”

代以

“被延期的會議上有決議指示須就經延期的會議發出通知，否則無須就該經延期的會議”。

C1150

19.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程序

- (1) 就當選理事獲提名作為會長或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 (按照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條作出者)，不得進行辯論。
- (2) 如會長職位有超過 1 名候選人競逐，或副會長職位有超過 2 名候選人競逐，則選舉須以投票取決。”。

20. 修訂第 13 條 (公會的大會)

第 13(3) 條——

廢除

“28”

代以

“35”。

21. 加入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公會大會的舉行方式

- (1) 理事會可議決，讓會計師能夠親身到場或以電子方式，同步參加公會大會。
- (2) 如大會主席信納參加該次大會的理事會理事及會計師，整體而言有合理機會參與召開該次大會所須處理的事務，則在該次大會上進行的議事程序，即屬有效。”。

22.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 公會大會的通知

- (1) 註冊主任須就公會大會，按理事會決定的形式或格式和方式，向每名會計師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指明——
 - (a) 該次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
 - (b) 該次大會所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c) 該次大會舉行的地點或電子方式，或同時指明兩者。
- (2) 上述通知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35 日發出，但如該大會符合以下說明，則不在此限——
 - (a) 屬第 16 或 18A 條提述的經延期的大會；或

(b) 屬第 18B 條提述的經押後的大會。”。

23. 修訂第 16 條 (公會大會的法定人數)

(1) 第 16(1) 條，在“25 名”之後——

加入

“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

(2) 第 16(2)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的 15 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則——

(a) 該次大會須延期；及

(b) 該項延期不得少於 1 星期，但不得多於 4 星期。”。

(3) 在第 16(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符合第 (2)(b) 款的規定下，經延期的大會須在理事會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並在理事會決定的地點或以理事會決定的電子方式 (或兩者) 舉行。”。

(4) 第 1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C1156

“(3) 在經延期的大會上，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會計師即為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擬在有關被延期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5) 第 16(4)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2)(b) 款”。

(6) 在第 16(4) 條之後——

加入

“(5) 會計師可按照第 18(9) 及 (10) 條，藉文書就經延期的大會委任代表。

(6) 為施行本條，若會計師或其代表在理事會決定的地點或以理事會決定的電子方式 (或兩者) 參加大會，該會計師即屬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次大會。”。

24. 修訂第 18 條 (公會會議的程序)

(1) 第 18(1) 條——

廢除

在“提出”之後而在“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獲附議的決議或其修訂，須由主席交付大會，且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否則須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

C1158

(2) 第 18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則須就於大會上提出並獲附議的決議或其修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在主席宣布根據第 (1) 款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後，不少於 10 名出席的會計師立即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在大會解散或延期前，不少於 10 名出席的會計師簽署和向主席呈交書面要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d) 該次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或以實體方式兼且以電子方式舉行。”。

(3) 第 18 條——

廢除第 (7) 及 (8) 款

代以

“(7) 除非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或以實體方式兼且以電子方式舉行，否則不得就主席的選舉或大會的延期，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在以舉手方式或 (如根據第 (3) 款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會計師可——

- (a) 由本人親身到場或以電子方式表決；或

(b) 由代表親身到場或以電子方式代為表決，但只限於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的事務。”。

(4) 第 18(10) 條——

廢除

“主席提交，或在主席容許的較短時間內向主席”

代以

“註冊主任提交，或在理事會容許的較短時間內向註冊主任”。

25. 加入第 18A 及 18B 條

第 III 部，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公會大會的延期

(1) 如有以下情況，公會大會的主席可將達到法定人數 (原來法定人數) 的大會延期——

(a) 過半數出席並表決的會計師同意該項延期；或

(b) 主席覺得該項延期對以下事宜屬必要——

(i) 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或

(ii) 確保大會事務獲有序處理。

- (2) 經延期的大會須在理事會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並在理事會決定的地點或以理事會決定的電子方式 (或兩者) 舉行。
- (3) 經延期的大會的法定人數，相等於原來法定人數。
- (4) 經延期的大會只可處理在被延期的大會上未處理完成的事務。
- (5) 會計師可按照第 18(9) 及 (10) 條，藉文書就經延期的大會委任代表。

18B. 公會大會的押後

- (1) 理事會如認為押後公會大會對以下事宜屬必要，則可押後大會——
 - (a) 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或
 - (b) 確保大會事務獲有序處理。
- (2) 在考慮有關押後是否屬必要時，理事會可考慮任何因素，包括在大會當日——
 - (a) 烈風警告、暴雨警告或任何其他類似警告是否在任何時間生效，或將在任何時間生效；及
 - (b) 是否有政府施加的任何行動限制或其他類似強制措施生效。

- (3) 經押後的大會須在理事會決定的日期及時間，並在理事會決定的地點或以理事會決定的電子方式 (或兩者) 舉行。
- (4) 經押後的大會的法定人數，相等於被押後的大會 (或被押後的經延期的大會) 的法定人數。
- (5) 經押後的大會只可處理以下事務——
 - (a) 如屬經押後的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的事務；或
 - (b) 如屬經押後的經延期的大會——在被延期的大會上未處理完成的事務。
- (6) 會計師可按照第 18(9) 及 (10) 條，藉文書就經押後的大會委任代表。
- (7) 在本條中——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具有《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具有《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C1166

26. 加入第 XII 部
在第 XI 部之後——
加入

“第 XII 部
通訊

49. 發出或發給通知及文件

- (1) 除本條例或本附例另有規定外，公會、理事會或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或本附例向會計師發出或發給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給——
 - (a) 按收件人的註冊地址，或收件人為收取通知及文件的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址，以專人交付予收件人；
 - (b) 按收件人的註冊地址，或收件人為該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址，經郵遞寄予收件人；
 - (c) 按收件人為該目的而指定的電郵地址，經電郵發送予收件人；或
 - (d) (除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公會大會通知外) 在公會的網站發布。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當作由有關收件人在以下時間收到——

- (a) 如屬以專人交付——當該通知或文件按收件人的註冊地址，或第 (1)(a) 款所指的指定地址，以專人交付予收件人時；
 - (b) 如屬郵寄——該通知或文件按收件人的註冊地址，或第 (1)(b) 款所指的指定地址，寄予收件人當日後的第二個業務日；
 - (c) 如屬經電郵發送——當該通知或文件按第 (1)(c) 款所指的指定電郵地址，發送予收件人時，但如發送人收到傳送失敗的通知，顯示該電郵未能發送至該電郵地址，則不屬由收件人收到；或
 - (d) 如屬在公會的網站發布——當該通知或文件在公會的網站，以收件人可閱讀及保留其文本的形式提供時。
- (3) 為證明通知或文件已按照本條交付、郵寄、發送或發布，一份由註冊主任簽署的、證明已經為該項交付、郵寄、發送或發布採取的行動及該項交付、郵寄、發送或發布的時間的書面證明，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 (4) 除本條例或本附例另有規定外，會計師根據本條例或本附例規定須向理事會或註冊主任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
- (a) 符合理事會決定的形式或格式；
 - (b) 按理事會決定的方式簽署；及

(c) 在理事會決定的期間內發出。

(5) 在本條中——

業務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主體條例**》)——
 - (i) 就以下候選人的提名，在《主體條例》中(取代在《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附例**》)中)訂定條文——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的候選人；及
 - (B) 公會理事會(**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及
 - (ii) 更改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
- (b) 就(a)節所述的修訂，相應修訂《附例》；及
- (c) 對《主體條例》作出輕微修訂，以及就其他行政事宜，修訂《附例》若干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分。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 條，以修訂及廢除若干現有定義，及加入新定義。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 條，就競逐公會會長或副會長的候選人作出規定 (同時參閱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訂附表 1 第 1 條)，並修訂規定何時當作出現臨時空缺的條文。
6. 草案第 5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8(1)(n) 條，以清楚述明公會就會長、副會長及當選理事的提名程序及選舉程序訂定附例條文的權力，受《主體條例》相關條文所規限。
7.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2) 條，規定公會周年大會須於每一公曆年舉行一次。該第 6 條亦對《主體條例》第 9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修訂。
8.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 條，使用選舉周年大會的定義 (由草案第 3(4) 條在《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者)，並對該條文作出草擬上的改善。

C1176

9. 草案第 8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12(1) 條，規定當選理事須在緊接其成為當選理事後舉行的第一屆有當選理事選舉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結束前卸任。該第 8 條亦廢除《主體條例》已失時效的第 12(1A) 條。
10. 草案第 9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13 條——
- (a) 規定當選理事的選舉，須每隔一公曆年舉行；
 - (b) 就競逐當選理事的候選人作出規定 (同時參閱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訂附表 1 第 2 條)；
 - (c) 規定每名屬合資格前副會長 (該第 13 條所界定者) 的候選人須當作當選，並成為當選理事；及
 - (d) 訂定餘下的當選理事空缺如何填補。
11. 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3A 條，就過渡安排作出規定如下——
- (a) 2022 年 11 月 1 日後的首次當選理事選舉 (**首次換屆選舉**)，須在 2023 年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 (**2023 年周年大會**) 上舉行；
 - (b) 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開始時的當選理事，其任期獲延長至緊接 2023 年周年大會結束前；

- (c) 當屆會長及副會長的任期，獲延長至 2023 年周年大會結束時；及
 - (d) 就首次換屆選舉而言，如若干條件獲符合，則新訂第 13 條中適用於合資格前副會長的安排，適用於當屆副會長。
12. 草案第 11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15(2) 條，對該條文作出草擬上的改善。
13. 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4 條及新訂附表 1。該新訂附表 1 就會長、副會長及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作出規定，而新訂第 54 條則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修訂該附表。

第 3 部——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14. 草案第 14 條在《附例》第 1 條之前加入新訂部標題。
15. 草案第 15 條在《附例》中加入新訂第 1A 條，以釐清在《附例》中**出席**的涵義。
16. 草案第 16 條相應修訂《附例》第 2 條，並將提交相關提名書及通知書的限期提前。
17. 草案第 17 條修訂《附例》第 3 條，使用**選舉周年大會**的定義 (由草案第 3(4) 條在《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者)，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C1180

18. 草案第 18 條對《附例》第 9 條作出輕微修訂。
19. 草案第 19 條相應修訂《附例》第 12 條。
20. 草案第 20 條修訂《附例》第 13(3) 條，就《附例》第 13(2) 條所述的要求，延長註冊主任須發出召開公會大會通知的期間。
21. 草案第 21 條在《附例》中加入新訂第 13A 條，使公會可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舉行大會，或兩種方式兼用。
22. 草案第 22 條取代《附例》第 14 條，將註冊主任發出公會大會通知的限期提前，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3. 草案第 23 條修訂《附例》第 16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為達到公會大會 (可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舉行，或兩種方式兼用) 法定人數的目的，會計師由本人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
 - (b) 因沒有法定人數而將大會延期。
24. 草案第 24 條修訂《附例》第 18 條，修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不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及對行政事宜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25. 草案第 25 條在《附例》中加入新訂第 18A 及 18B 條，就在若干情況下公會大會的延期或押後，訂定條文。

26. 草案第 26 條在《附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 部，闡明如何發出或發給通知及文件。